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年1月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029号《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此外，本所已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907 号《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5
二、《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股东客户 LG 化学	9

一、《意见落实函》第 1 题：关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0、1,189.15 万元、117,513.37 万元，2021 年宁德时代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1 年对其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为 31.06%。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收入为 130,284.25 万元，占比 51.25%。

(2) 发行人可比公司诺德股份、嘉元科技均向宁德时代大量供货，且为宁德时代等锂电池头部企业。

(3)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包括双光 6 μ m、双光 4.5 μ m 锂电铜箔产品；该协议约定，若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未达最低采购量（承诺供应量的 90%），宁德时代需赔偿发行人（以价格补偿方式执行）。但未明确具体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产品类别、具体规格及供货规模、占宁德时代同类采购份额、与宁德时代签订协议（包括产品、规模、协议供货期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宁德时代供货体系中相对地位、竞争优势劣势，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可比公司替代的风险。

(2) 说明《合作框架协议》中就双光 4.5 μ m 等产品的具体约定，对比宁德时代向可比公司采购该类规格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结合发行人对宁德时代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全年（预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期后对宁德时代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3) 说明该协议中宁德时代向发行人最低采购量相关违约约定的触发条件（如区间时长等），并结合该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价格补偿方式的情形，分析该协议中未达最低采购量的违约责任约定是否对宁德时代形成实质约束、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4)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以来与宁德时代履行《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各月采购量完成率等，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相关协议履行是否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该协议中宁德时代向发行人最低采购量相关违约约定的触发条件(如区间时长等)，并结合该协议中未约定具体价格补偿方式的情形，分析该协议中未达最低采购量的违约责任约定是否对宁德时代形成实质约束、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中宁德时代向发行人最低采购量相关违约约定的触发条件(如区间时长等)

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就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承诺供应量及最低采购比例、相关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度及各月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 6 μ m /4.5 μ m 承诺总供应量。

2、宁德时代承诺，在发行人产品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和服务等能够满足要求且不违反强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宁德时代采用发行人锂电铜箔不低于承诺总供应量的一定比例。

3、宁德时代承诺，如宁德时代由于计划变动导致采购量低于计划一定比例，宁德时代需赔偿发行人（以价格补偿方式执行）。（该《合作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

综上，《合作框架协议》未就最低采购量系按月计算或按年度计算（即区间时长）作出明确约定，但该协议就宁德时代每年度及各月度的计划采购量做出了

明确约定，且宁德时代就最低采购量以及未完成最低采购量需承担违约责任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二)该协议中未达最低采购量的违约责任约定是否对宁德时代形成实质约束、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1、上述违约责任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前所述，《合作框架协议》未就最低采购量系按月计算或按年度计算（即区间时长）作出明确约定，但该协议就宁德时代每年度及各月度的计划采购量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宁德时代就最低采购量以及未完成最低采购量需承担违约责任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已于 2021 年 12 月生效，协议内容及承诺均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合法有效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该协议亦明确约定出现履约争议时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宁德时代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宁德时代承担违约责任。

2、《合作框架协议》系基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签订，违约责任约定符合宁德时代与其他头部公司缔约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合作框架协议》系在 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爆发、宁德时代明确扩产计划、锂电池原材料持续供不应求的背景下，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基于“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的合作原则签署。因此，《合作框架协议》系基于战略共赢的原则，发行人承诺积极按照宁德时代需求扩产能，现有及未来扩充的产能应优先满足宁德时代采购需求。

根据宁德时代部分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除发行人外，宁德时代与部分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类似约定供应量的长期合作协议，该等原材料供应商亦为各细分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其未披露长期合作协议中相关违约责任或其违约责任条款中未明确具体赔偿标准和计算方法。因此，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符合宁德时代缔约惯例。

3、宁德时代违约风险总体较低

根据宁德时代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公开信息显示，宁德时代作为动力电池市场份额绝对领先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业务成长性，违约风险总体较低。近年来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市场竞争格局呈现持续向头部集中的态势，宁德时代 2017-2021 年连续五年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稳居行业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宁德时代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88 亿元、503.19 亿元和 1,303.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0 亿元、55.83 亿元和 159.31 亿元，具有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较高的经营透明度和优异的持续盈利能力。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在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占有率 52.1%、47.67%，规模远超国内其他头部企业，装机量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3.26%、103.8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和未来执行预期，预计宁德时代 2022 年全年可完成协议约定最低采购量的 90%以上，且 2023 年-2025 年完成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不存在显著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作框架协议》未就最低采购量按月计算或按年度计算（即区间时长）作出明确约定，但是上述协议就宁德时代每年度及月度的计划采购量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宁德时代就最低采购量以及未完成最低采购量需承担违约责任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符合宁德时代和其他电池产业链头部企业的缔约惯例，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经综合判断后认为宁德时代 2022 年全年可完成协议约定最低采购量的 90%以上，且 2023 年-2025 年完成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不存在显著障碍，违约风险总体较低。

（三）招股说明书中针对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对“与宁德时代《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履约风险”提示予以完善。

二、《意见落实函》第 4 题：关于股东客户 LG 化学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导入全球锂电池龙头企业 LG 化学。2021 年 5 月，LG 化学以 16.76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战略股东，持有发行人 4.9984% 股份。发行人近期已完成 LG 化学的供应商审核程序。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 LG 化学的合作背景、审核程序、送样及供货进度、涉及具体产品，分析 LG 化学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是否签订供货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预计 2022 年量产情况。

(2) 说明除宁德时代、LG 化学外，是否有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潜在）客户或供应商，分析入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说明 2022 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 LG 化学的合作背景、审核程序、送样及供货进度、涉及具体产品，分析 LG 化学入股发行人的公允性，是否签订供货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预计 2022 年量产情况

1、发行人与 LG 化学合作历程

（1）与 LG 化学的合作背景及审核程序

根据 LG 化学官方发布的资料，LG 化学与德福科技的合作系基于德福科技业内领先的成本竞争优势和生产能力，德福科技拥有可与全球铜箔生产商相媲美的技术，拥有铜箔添加剂自主技术，LG 化学通过投资德福科技，以全球事业网

络为基础，强化电池材料方面的投资组合，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并与德福科技签署谅解备忘录，从而对电池铜箔业务的多种合作方案进行探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 LG 化学认证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而言，LG 化学是全球知名的锂电池厂商，且不断加大在中国本土的研发投入、产业链合作和产能建设。作为特斯拉的主要供应商之一，LG 化学近年来不断加大投资在中国本土扩建电池产能，同时其全球产能亦不断加速扩张，因此发行人积极寻求和 LG 化学的长期合作机会。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经过与 LG 化学前期业务接洽，并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送样检测，2021 年 4 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经过长达一年多的试样和审核周期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正式取得 LG 化学合格供应商资格，具体导入审核程序如下：

时间	事件
2020 年 12 月	首次送样检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	持续送样试验，并根据 LG 化学要求不断进行产品改善
2021 年 4 月	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达成初步业务合作意向，同步提交供应商书面资料
2021 年 7 月	通过 LG 化学品质体系审核
2021 年 11 月	通过 LG 化学生产流程评审
2022 年 5 月	首笔正式订单，作为样品试验
2022 年 8 月	取得 LG 化学认证通过告知函，标志发行人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2) 送样及供货进度、涉及具体产品

① 发行人与 LG 化学送样及供货进度

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向 LG 化学持续进行送样检测。根据发行人与 LG 化学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提高德福科技与 LG 化学就铜箔事业的相互事业理解度，以及为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相关的具体事宜进行商讨。”双方在该《谅解备忘录》下商讨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但未约定具体的合作数量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 LG 化学签署的订单等资料，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 LG 化学首笔正式订单，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数量 0.38 吨、销售收入 3.44 万元，均为样品销售。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正式取得 LG 化学合格供应商资格，双方自此就未来的长期供应合作进行协商。根据发行人与 LG 化学的合作沟通情况，预计 2022 年内双方将从样品销售逐步实现小批量供货，于 2023 年批量供货，具体合作供应量情况尚待最终协定。

② 合作涉及的具体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订单材料，发行人与 LG 化学合作的主要产品规格为 8 μ m 锂电铜箔，且将重点合作 8 μ m 高延伸铜箔。发行人认为：

“区别于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应用的 6 μ m 和 4.5 μ m 产品，上述规格差异主要系 LG 化学与国内头部动力电池企业技术路线发展的差异所致。

一方面，在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动力电池产业链近年来着力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及降低电池成本，其中宁德时代率先于 2018 年后开始规模化应用 6 μ m 铜箔；而另一方面，LG 化学作为国际老牌动力电池企业，应用 8 μ m 铜箔的成熟产品已向下游国际车企长期稳定供货，向极薄铜箔技术过渡的论证周期较长且需经其下游客户变更许可，技术迭代速率显著慢于国内；同时，LG 化学等日韩电池企业通过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制造成本，而应用 8 μ m 产品的锂电池涂布速度显著高于 6 μ m 产品，相应生产效率更高，综合导致 LG 化学长期以应用 8 μ m 锂电铜箔为主。此外，LG 化学深度布局 4680 等大圆柱电池，而大圆柱电池对于铜箔延伸性具有较高要求，8 μ m 高延伸铜箔为 LG 大圆柱电池的成熟解决方案，因此对发行人 8 μ m 高延伸铜箔存在规模化采购预期”。

2、LG 化学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2021 年 5 月，LG 化学、万向一二三合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66.3484 万元，LG 化学增资价格与万向一二三不存在差异，均为 16.76 元/股。本次融资估值为 43.02 亿元，系由交

易各方根据发行人财务情况、发展规划、预期盈利水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与前次融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价格（元/股）	投前估值（万元）
2020年11月	富和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3.9625万元	12.97	283,041.61
2021年3月	长江晨道等八名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52.5851万元	15.54	350,000.00
2021年5月	LG化学、万向一二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66.3484万元	16.76	430,246.31

2021年5月LG化学、万向一二三的入股价格，略高于2021年3月长江晨道等八名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符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在上述期间内持续增长的背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3、发行人与LG化学是否签订供货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预计2022年量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LG化学正在就长期合作事宜进行协定，尚未正式签订大批量供货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预计2022年内与LG化学将仍以样品或小批量供货为主，尚不存在量产合作预期。

（二）说明除宁德时代、LG化学外，是否有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潜在）客户或供应商，分析入股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其他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宁德时代、LG化学外，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客户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存在股权关系的供应商为白银有色、九江富奕通以及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新能源”），相关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入股时间	类型	相关发行人股东	具体股权关系
赣锋锂电	2021年3月、2021年6月	客户	赣锋锂业	赣锋锂电母公司赣锋锂业直接持有发行人2.80%的股份
万向一二三	2021年5月、2021年6月	客户	万向一二三	直接持有发行人1.53%的股份
白银有色	2017年8月	供应商	甘肃拓阵	1、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德福新材38.00%的股份； 2、曾于2017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的有限合伙份额，2021年9月至今不再持有甘肃拓阵份额，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九江富奕通	2019年10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	供应商	富和集团、德福股权	九江富奕通系富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富和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51%股份，通过德福股权间接持有发行3.11%的股份，合计持股7.62%
象屿新能源	2021年3月	供应商	平潭红道	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红道17.84%的有限合伙份额，平潭红道直接持有发行人2.47%的股份

除宁德时代、LG 化学及上述客户、供应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潜在）客户或供应商。

2、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上述相关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轮次的融资估值与前后轮次融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价格（元/股）	投前估值（万元）
2017年8月	甘肃拓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马科向甘肃拓阵、杭州瑞潇转让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	5.21	90,000.00
2018年8月	甘肃新业、罗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3.3358 万元	12.64	250,000.00
2019年10月	德福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1.4890 万元	12.97	265,000.00
2020年7月	富和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1.3890 万元	12.97	271,041.67
2020年11月	富和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93.9625 万元	12.97	283,041.61
2021年3月	平潭红道、赣锋锂业等八名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2.5851 万元	15.54	350,000.00
2021年5月	LG 化学、万向一二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6.3484 万元	16.76	430,246.31
2021年6月	马科、马德福和铜心铜德向赣锋锂业、万向一二三等 6 名投资者转让 1,378.2813 万股	16.76	458,146.42

注：股改前发生的股权变动的价格已根据股改后对应股份数量予以折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交易协议，赣锋锂业、万向一二三、甘肃拓阵、富和集团、平潭红道的入股价格均系由发行人与交易各方根据发行人财务情况、发展规划、预期盈利水平等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符合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向好发展的背景。此外，赣锋锂业、万向一二三、甘肃拓阵、平潭红道的入股价格与相同轮次中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相同，不存在异常，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富和集团为国有企业，其入股德福科技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过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相关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1-6 月，除宁德时代、LG 化学外，发行人具有向存在股权关系的（潜在）客户万向一二三、赣锋锂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其中发行人与万向一二三仅在 2022 年 1-6 月进行少量 6 μ m 样品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0.84 万元，销售单价 10.42 万元/吨，略高于当期发行人 6 μ m 平均单价 10.15 万元/吨，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赣锋锂电主要在 2019 年进行交易，实现销售收入 215.94 万元，均为 8 μ m 锂电铜箔，2020 年销售收入仅 3.1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 8 μ m 前五名客户中，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派能”）、衡阳力赛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赛储能”）、赣锋锂电为储能电池厂商客户，九江德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电子”）、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儒电子”）为 3C 数码电池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对赣锋锂电的销售价格高于德丰电子、慧儒电子，略低于江苏派能、力赛储能，系因当期发行人与赣锋锂电新建立合作，且赣锋锂电自身储能电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略低于其他主要储能电池客户，不存在异常情形，且该等销售时间早于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时间。

综上，经本所律师基于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予以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赣锋锂电、万向一二三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相关供应商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白银有色采购阴极铜，并与九江富奕通、象屿新能源就阴极铜采购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采购铜板，均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公开市场铜价进行点价；采购铜线，则铜线加工费用以与铜线供应商市场化协商定价为准；采购产生的账期利息，取决于供应商其自身的资金成本及合作关系等情况，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经本所律师基于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予以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铜板、铜线的价格、以及各自对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白银有色的铜板采购均价、通过九江富奕通和象屿新能源采购的铜线均价与上述价格相比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月份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月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点价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铜板及铜线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相关股东中，甘肃拓阵、德福股权以及富和集团在入股发行人时，曾与相关方签署了附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6月前均已完全解除，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和发行人的交易无关；除该等情形外，相关股东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协议	签署时间	涉及义务人	权利人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7.07.05、 2017.07.06	马科、马德福、德福有限	甘肃拓阵	(1) 价格保护； (2) 反稀释； (3) 控制权稳定； (4) 回购、分红、业绩补偿； (5) 公司治理。
《增资协议》、《保证承诺函》	2019.09.17	马科、马德福、罗佳、甘肃拓阵、圣风维银、科富创汇、铜心铜德、德福投资、科冠博泰、杭州瑞潇、新业资产、德福科技	德福股权	(1) 价格保护； (2) 公司治理； (3) 马科对其他义务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相关协议	签署时间	涉及义务人	权利人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增资协议》、 《保证承诺函》	2020.05.22、 2020.10.28	马科、马德福、罗佳、甘肃拓阵、圣风维银、科富创汇、铜心铜德、德福投资、科冠博泰、杭州瑞潇、新业资产、德福股权、德福科技	富和集团	(1) 价格保护； (2) 公司治理； (3) 马科对其他义务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特殊权利义务人与权利人均签署《终止协议书》，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LG 化学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审核程序、合作进度、合作产品符合实际情况；LG 化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双方正在协定长期合作事宜，尚未正式签订批量供货订单或框架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预计 2022 年内仍以样品或小批量合作为主，不存在量产合作预期；

2、除宁德时代、LG 化学外，发行人其他具有股权关系的（潜在）客户或供应商为万向一二三、赣锋锂电、白银有色、九江富奕通及象屿新能源；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相关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1 年 6 月，相关特殊权利协议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单颖之
单颖之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